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中银绒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40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向春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32,403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8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32,403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8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89,139,1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78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89,139,1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7843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刘宁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7,68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58%；反对 4,6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4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42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81%；反对 4,6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48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宁、石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